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黃淑芬

代理人 李文宜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莊翠華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羅建興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3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11 代 理 人 陳羿霖

12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0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03 代理人 鄭穎聰

04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2 代理人 陳奕均

23 債權人 臺南市仁德區農會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木發

26 代理人 辛泓儒

2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債務人黃淑芬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3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31 理 由

01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發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02 之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時，除有消費者債  
03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條第1項所定可不繼續進行  
04 債務清理程序之情形外，縱令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且該更  
05 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法院依前開條例第63  
06 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仍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依  
07 前開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並不得為同條第1項之認  
08 可，為免程序之浪費及費用之增加，自無待債務人提出之更  
09 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後，再以裁定不認可更  
10 生方案之必要。

11 二、又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且無前開條例  
12 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時，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3 法院為前述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  
14 會；前述裁定得為抗告，並於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清算程  
15 序，此參諸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第2項、第3項規定自  
16 明。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發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  
17 先權之債權總額逾1,200萬元，且無消債條例第12條規定情  
18 形時，更生程序已不能繼續，為清理債務人之債務，應由法  
19 院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為保障債權人與債務人雙方選擇  
20 是否進行清算程序之權利，及使爭執其有消債條例第12條所  
21 定情形，不應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裁定之債務人有救濟途徑  
22 之必要，與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  
23 議可決，且無前開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時，並無二  
24 致，法律本應同予規範，惟因立法者疏於規範，致有法律漏  
25 洞存在，基於平等原則，自應類推適用同條例第61條第1  
26 項、第2項及第3項規定，藉以彌補上開法律漏洞。

27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70  
28 號裁定自113年4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  
29 務官進行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消債  
30 更字第113號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24日  
31 製作債權表並公告周知，債務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

01 利息債務總額為17,216,560元，已逾1,200萬元，且該債權  
02 表計算結果及審究是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經通知債務人及  
03 全體債權人後，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  
04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5 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6 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具狀同意轉入清算程序外，  
07 其餘債權人及債務人對上開債務總額並無異議等情，業經本  
08 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因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2條  
09 所定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部同意債務人撤回更  
10 生聲請之情形，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債務人無擔保或  
11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既已逾1,200萬元，自應裁  
12 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13 四、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第65條第1項、第16條第1  
14 項、第8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開始清算程序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19 提出抗告狀（類推適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第3項），並  
20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蕭伊舒